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并且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比例，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即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3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4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5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6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7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确定或提名。

第8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1)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2)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3)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4)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5)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6)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7)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9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10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11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

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12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第13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14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15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16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中心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17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18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

大化。

- 第19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 第20条 对于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 19 条所述事项的管理，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第21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越权行事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管理

- 第22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 第23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 第24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第25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 对外投资行为；

-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6) 遭受重大损失；
- (7) 重大行政处罚；
- (8) 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26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27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并按照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28条 子公司应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29条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30条 公司要求子公司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其实施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

第31条 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

查。

- 第32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则

- 第33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 第34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35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36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